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1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的补充规定

为凝练专业培养目标，明晰毕业要求，规范培养方案的修订流程、保证培养方案的修订质量，构建以毕业要求能力达成为导向的专业课程体系，根据学校《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院教〔2017〕14号）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思想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专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各专业根据学校定位以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构建适应社会需求、促进学生发展、与时俱进、科学合理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分工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院总体组织与协调，各专业系组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具体分工如表1所示。

表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职责	责任人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专业负责人
修订前的调研	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学工副书记、辅导员等
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与协调	教学副院长
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	教学委员会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监督	教学督导组

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按学校统一时间部署，一般每四年开展一次全面修订，期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际运行情况不定期微调，确保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密切结合，课程体系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各专业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并结合每一届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工作内容

各专业需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和本补充规定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主要包括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确定指标点分解方案及支撑课程、修订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1. 专业基本信息

含专业所属学科代码、学科门类、专业类代码、专业代码、校内专业代码等。

2. 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含专业办学思想、服务面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分解、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等。

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保持一致，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描述需精准务实，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与性质。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毕业要求要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3. 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专业课程体系及核心课程的设置应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并满足学校、教育部及计算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制定的专业规范等要求。

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流程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的调研与评价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应对省内外同类高校相同或相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研，并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广

泛征询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校友、本专业专任教师及在读学生等的意见，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供依据。调研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达成情况、毕业要求的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

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各专业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同行专家、以及全体专业教师对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及指标点、专业课程体系等分级、分批开展研讨。研讨过程中，各方代表应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专业负责人组织骨干教师经讨论商议后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

3. 人才培养方案审核

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并提出审核意见。各专业根据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审阅意见再次修订后，提交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4.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各专业负责人应召开本专业全体任课教师大会，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指标点、课程体系，解释三者之间的支撑对应关系。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应对照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各门课程的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按照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

程学分、学时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力达成的支撑要求，研讨和确定课程目标、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2017年1月25日

